

不公平的審訊

被落案起訴謀殺親父母的周凱亮（29歲），於上月十八日提堂，還押小欖精神病院。然而，某報章卻在提堂翌日如密探般潛入小欖訪問周氏，並把專訪刊登頭版，標題奪目，其內容猶如已可把被告定罪。

筆者覺得此事大為不妥，因為任何謀殺案都是在高等法院審理，並由陪審團判斷。傳媒只能報道已被公開的事實，例如疑犯已被還押或排審日期。在刑事法上，所有未經定罪的人都被假定無辜。因此，絕對不能對未有法庭判決的案件加入個人意見。

以法律的角度來看，假如公眾對未經審議的案件不斷評論，這一定會令往後的陪審員對案件產生不良先見。在外國，謀殺案都會在案發地區的法院提堂，而轟動的謀殺案就盡量在其他省份或其他地方的法院審議，避免由案發地方的居民擔當陪審員，藉此確保審訊的公平性。但香港地方細小，任何情況下都只能在本地審議，亦難以避免有陪審員早對案情有了解。因此，代表被告的律師就要小心地挑選陪審員，法官亦會警惕陪審員不能受報章影響。一些媒體抱着一種恍如不受監管的態度，不斷以新聞自由來解釋過分的行為。但在此事件中，又怎能反映新聞自由呢？再次把案件中殘忍的地方加以詳細報道，對公眾根本毫無好處。筆者唯一可見到的，就是報紙的銷量提高了。

另外值得非常關注的，就是記者如何進入小欖精神病院，訪問一個即將受審的疑犯？以香港對疑犯的慣例，只有被告所授權律師，醫生或社工可以見到疑犯；家屬或者相熟的朋友亦只能在管制下探訪。即使那些專業人士完成探訪，他們仍要遵守對犯人保密責任，不能對外泄露。

錢志庸 chin.barry@gmail.com

本欄逢周一刊出兩位政壇新晉對事的點評。